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0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玉霞等203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因受託辦理關於被繼承人陳相之遺產即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之繼承登記，代墊該土地自民國104年至108年之地價稅合計新臺幣89,296元，而債務人等係陳相之繼承人，因此受有利益，爰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債務人連帶返還前開代墊地價稅款，為此，聲請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按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所謂不當得利，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之情形，其要件為：(1)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；(2)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；(3)受損害與受利益之間有直接因果關係；(4)無法律上之原因。其中，直接因果關係之要件，其功能乃以以損益變動之直接當事人，為不當得利之當事人，以合乎不當得利制度調整無法律上原因損益變動之意旨。損益變動倘係給付所致，即應以給付是否係履行法律上義務，認定其法律上原因之有無；倘非給付所致，則應依相關法規之意旨，視一方當事人是否取得本應歸屬於他方當事人之利益，以判斷其法律上原因之有無。

四、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4日通知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7 日內

補正債權人係受何人委託辦理繼承登記，及陳老鼈（即陳相之繼承人）等65人之除戶戶籍謄本，並向戶籍地所在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結果，及釋明本件有無辦理繼承登完畢等事項。債權人於民國109年7月24日來函陳報，其係受委託人陳德候、段陳連香之委任辦理繼承登記，尚未辦理完畢等情。則債權人既係受委任辦理該項繼承登記，相關給付關係應係存在於債權人與委託人陳德候、段陳連香間此由債權人所提出與委託人陳德侯、段陳連香（即契約書內之甲方）之土地整合委任契約書第六項、費用負擔（二）之記載：「為辦理委任事務而必要支出之費用及稅費、規定等由甲方負擔。如處分之相關稅費：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印花稅、其他欠稅費、地上物遷補償費等。」亦明。債權人所為勞務給付既係為委託人而為，相關代墊費用亦係為委託人所為之支出，並非給付予債務人。從而，債權人主張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債務人等應連帶返還其代墊之地價稅款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